

# 湟源县医疗保障局

##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自查报告

杨 2.11

2023年，县医疗保障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围绕医保局工作职责，扎实开展依法行政，推进医保法治建设。按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公室要求，我局对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医保局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作为全局干部职工会议学习重点，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培训、专题讨论等形式，组织深入学习领会《民法典》《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与工作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全局干部职工营造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切实提高全局依法行政能力，提升法治医保建设水平。



**（二）坚持以上率下，确保法治建设规范运行。**局领导班子始终坚持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全局重要位置，与各项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了主要领导为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层层细化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做到了组织健全，机构人员落实。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全面安排，做到年初有计划、阶段有重点、事事有安排，有力地保证了工作能够深入、有序地展开。

**（三）坚持依法依规，建立医保基金长效监管机制。**扎实推进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开展“安全规范用基金，守好人民看病钱”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对“两定”机构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开展专题培训2次；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常态化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促进医保基金有效使用，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截止目前，对县域内23家定点零售药店，10家乡镇卫生院进行了抽查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要求及时自查整改；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对57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情况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行为，提升医疗机构医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坚持医保惠民，持续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积极落实省市医保政策，不断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积极推行电话备案、网上备案等模式，确保跨省异地就医人员即时



结算医疗费用，切实减轻参保群众“报销时间长、垫付压力大、往返跑腿累、个人负担重”等痛点问题，截止目前，通过线上线下办理形式进行异地就医备案的人次为 630 人次（其中职工 305 人次、城乡居民 325 人次）。优化生育备案报销流程，认真落实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制度，让群众享受“一站式”办理、“一次性”办结服务，截止目前，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生育备案 131 人（次），企业单位生育备案 30 人（次），报销生育津贴共计 69.6 万元。

**（五）坚持法治宣传，营造法治政府建设浓厚氛围。**结合医保政策“八进”活动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宣传，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册、宣传折页等形式开展相关法律政策宣传。今年以来开展 12·4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月等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医保基金安全等政策法规宣传活动。截止目前，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10 场（次），发放宣传册 1000 余份，悬挂横幅 5 条，受益群众达 2000 人次，把医保领域的法律法规送到了百姓身边，取得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依托大美湟源 APP 推送出医保宣传内容，有效回应了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定点医药机构守法意识，保持打击欺诈骗保“全覆盖、常态化、零容忍”的高压态势。

##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3年，县医保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医疗保障法治基础较为薄弱、执法力量及专业性有待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够扎实、特色亮点工作不够突出等方面，这些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不断强化基金管理效能，确保基金安全运行。**一是继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行为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实现日常稽核、自查自纠和抽查复查“三个覆盖”，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行为。二是为有效缓解医保基金监管力量严重不足现状，根据《青海省医保基金购买监管服务办法》和以往探索实践的经验，继续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情况检查。三是加大基金监管工作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医保、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在加强“两定”机构协议管理的基础上，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医保“黑名单”制度。

**（二）不断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提升医保服务效能。**一是推动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行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按照服务质量最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办事流程最简“四最”要求，切实解决群众医保报销申请材料繁、手续杂等问题。二是深化医保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医保经办服务窗口“综合柜员制”，实现服务前台不分险种、不分事项一窗受理，后台分办联办；持续



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单结算，最多跑一次。三是打造医保经办服务示范窗口。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统一服务标准，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行风建设，开展体验式评价和群众满意度调查，为群众提供更好办事环境和办事体验。

**（三）不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法治意识。**一是加强全员法律知识培训。积极参加省、市医疗保障局举办的各类法治培训班，邀请相关专家和领导，在县域内适时举办医保政策法规培训班。集中对医保领域涉及的中央政策文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进行分层次学习。二是认真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活动。认真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咨询活动，抓好年度普法任务的落实。分类、分步骤地开展好“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国家安全法学习活动、12.4全国宪法日，做到日常宣传不断线、专项活动有亮点，逐步形成与医保工作依法治理相适应的外部法治环境。三是积极创新普法宣传方式。以突出主题、创新方式、注重效果为主旨，充分利用网站共享、上门宣讲、印发宣传资料等有效形式，积极开发运用新媒体新手段，运用大美湟源APP等新兴媒体手段，加大医保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政策法规知晓率和社会覆盖面，增强群众法治意识，逐步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

